

大海啊，大海

大海啊，大海
The Sea,
The Sea

[英国]艾丽丝·默多克 著
孟军 吴益华 秦晨 译

译林出版社

戏剧名导演查尔斯，功成名就后隐居在大海边反省自己的人生历程、感情寄托及对艺术的审视；在这期间，通过与青梅竹马时代情人的旧情重燃，与往日一些至交故旧的交往，特别是与曾在军队服役的堂弟的相逢和交谈，既反映出主人公的人生观、爱情观及处世哲学，同时也反映出本书作者作为一名女哲学家的哲学见解。书中的故事感人，描写细腻，剖析心理深刻，事件的发展层次相连并留有伏笔，具有一定的可读性。本书在西方文坛深受好评，曾荣获英国布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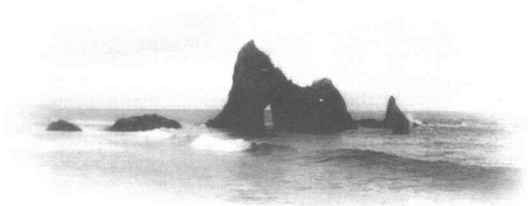
ISBN 7-80657-720-3



9 787806 577202 >

ISBN 7-80657-720-3

I·505 定价:(精装本)27.80元



大海啊，大海

[英国]艾丽丝·默多克 著 孟军 吴益华 秦晨 译

THE SEA, THE SEA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海啊,大海 / (英) 默多克 (Murdoch, I.) 著; 孟军, 吴益华, 秦晨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4. 5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现当代系列)

书名原文: The Sea, The Sea

ISBN 7-80657-720-3

I. 大... II. ①默... ②孟... ③吴... ④秦...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3560 号

Copyright © 1978 by Iris Murdoch.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4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登记号 图字:10-1999-140号

书 名 大海啊,大海
作 者 [英国]艾丽丝·默多克
译 者 孟 军 吴益华 秦 晨
责任编辑 李 逸
原文出版 Vintage, 1999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邮编 210009)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淮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6.875
插 页 4
字 数 401 千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720-3/I·505
定 价 (精装本)27.8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译者前言

艾丽丝·默多克(Iris Murdoch, 1919—1999)是20世纪英国杰出的女哲学家和富有才华的作家。她一生创作颇丰,有二十五部小说、六个剧本、一册诗集及五部哲学著作问世。她生前“举手投足间左右当代英国的思想潮流”,逝世后依然成为学术界、评论界的热点话题。由其夫约翰·贝雷(John Bayley)的回忆录《挽歌献爱妻》改编而成的电影《艾丽丝的情书》,在第五十二届柏林电影节上备受追捧,轰动一时。人们也得以在日常生活这个层面了解了盛名之下才华横溢的艾丽丝。

《大海啊,大海》创作于1978年,曾获英国文学最高奖——布克奖(Booker Prize)。小说以第一人称为视角,叙述了功成名就的戏剧界大导演查尔斯·阿罗比,隐居大海边反省自己的人生经历、寻找情感寄托和执着求“善”的心路历程。全书以查尔斯与哈特莉的爱情故事为主线,辅之以他与众多情人的感情纠葛,其间穿插了他与神秘的詹姆斯以及几个至交好友的故事。作者力图把西方文化与神秘的东方哲学思想——藏传佛教糅在一起来剖析查尔斯的人生追求。作者借詹姆斯之口指出:“我们的种种欲望和情感寄托构成了上帝。一旦某种情感寄托被舍弃,另一种就会以慰藉的面目到来。”青梅竹马式的爱情失意,令查尔斯失去了情感的寄托,只好在别的女人身上寻找哈特莉的影子;与此同时,哈特莉也便成为他心目中至善至美的象征,照亮他人生旅途的“光明之源”。“她是善的信念的组成部分,一条活生生的证据;这份信念纯洁无瑕,无

懈可击,无隙可乘。”小村里的偶遇使查尔斯重燃对哈特莉的爱情,他将心目中得到升华的完美形象,投诸现实中形容猥琐、思想贫乏的哈特莉身上,想当然地以为她过着一种痛不欲生的生活,企图凭一介之勇救哈特莉于水火之中。但最终失之交臂。詹姆斯三番五次的开导以及他的去世所带来的震撼力,使查尔斯终于领悟到自己其实是在做“梦的追寻”,“为一个虚幻的海伦而战”。查尔斯对哈特莉的执着追求以及最终的失败,深刻地体现了作者本人对“善”的哲学思考:“善是一种理念,它存在于生活中,但却是一种抽象的存在,就像我们心目中的上帝一样。”“膜拜者赋予被膜拜的对象以力量……对心灵世界近乎完美的干涉就会在心中滋生恶魔。本想唤魔行善,神魔却乘虚而入,随后制造祸端。”作者试图表明:在20世纪,善的理念正在代替人们对上帝的崇拜和对宗教的虔诚,成为新的情感寄托;但这个情感寄托依然像上帝一样,也是一种虚幻。

小说采用独特的日记体散文写成。作者凭女性作家所特有的细腻,以优美乃至华丽的笔触,借意识流的表现手法,将查尔斯梦幻般的追寻、跳跃无序的默想、悲哀伤感的沉吟,以及玄奥迷离的反省,表现得淋漓尽致。该书在谋篇布局上极显作者的创作功力,看似淡淡的一笔却处处暗设伏笔,前因后果环环相扣,如大海涌动一般,一浪推一浪,步步引人入胜;小说里也时时闪烁着作者智慧的火花,书中引证的《圣经》、莎士比亚戏剧的台词以及其他东、西方文化的各种典故俯拾皆是,显示了作者丰富的人生阅历和对东、西方文化的精深造诣。书中有多段长篇对白,对白双方话中套话、你来我往、针尖对麦芒,读来极富舞台戏剧的效果。

艾丽丝·默多克是英语语言大师,她在小说中充分运用了英语文字句型结构和时态变化的张力,并将其强化推向极致;她也常常利用英语单词的一词多义性和歧义性,使句子蕴含比字面意义更为丰富的内涵。

《大海啊,大海》是当代世界长篇小说中难得一见的佳作,作者借查尔斯之笔写道:“这一次我写的却是传世杰作。”看来,她有望如愿以偿。

孟 军

背景岁月

大海,当此提笔之际,尽收眼底:在5月融融的阳光下,泛着并不耀眼的粼粼波光。正是起潮时分。大海,涟漪不惊、飞沫不扬,悄然袭向海岸。远处,大海在一派绯红中簇拥着一道道整齐的翠绿色细浪。天际处,一片湛蓝。近岸,从突兀的黄色礁石群的起落之间望过去,是一带浅绿色的海水;那海水透着凉意和清纯;波光却略微有些收敛,反光性较弱,不透明。这儿位于北方,明媚的阳光照不透海水。被轻浪漫过的礁石上仍残留着一层水色。无云的天空分外苍白,在湛蓝的天际抹出一道淡淡的银线。那儿的蓝色直冲霄汉,并弥散开来。然而天空透着寒意,连太阳都显得清冷。

刚写毕以上这段我预备作为我的回忆录引子的文字,就发生了一桩极离谱极可怕的事儿。时至今日,在事过境迁之后,尽管也有了一个虽说不怎么令人信服却也可能的解释,我仍然无法释怀,难以将它描述出来。也许,还得过一阵子,我才能恢复平静和清醒。

我提到了回忆录。这部个人年鉴会是那么一个东西吗?留待来日自分晓。此刻,它只有一页的篇幅,与其说是回忆录,倒更像是日记。好吧,就算是一篇日记吧。真替自己以前没记日记而遗憾。要不然会是一部多么精彩的记录啊!如今,我今生的甘苦都已成过眼云烟,只剩下“在平静中追忆”。忏悔利己主义的一生?不确切,但也差不离。我当然没把写作的事儿告诉剧团里的俊男美女。要不然,他们准会笑掉大牙。

不消说,剧院这种地方还真能让人领略人世间的荣耀是多么短暂:想想那一帮帮时而大红大紫、时而湮没无闻的风云人士!现在我要洗尽铅华做一名隐士,把自己摆上这么一个位置:在这个位置上,坦率地说,除了学做一个善人,生不出别的事儿干。生命在临终前应该有一段怀想的岁月。没能早一点开始,我会不会为此而抱憾?

既然感触颇多,写作便是自然而然的事儿,而且还得与我以往采用的写作方式迥然不同:我以往刻意涂鸦的尽是一些应景之作。这一回却是传世之文,连它自己都忍不住怀着一种流芳百世的愿望。是的,我早已将这个东、这本小书、这篇“谤文”、这部创作拟人化了。我正在给它贯注生命,而它似乎也立即获得了自己的意志。它想要生存,想要亘古长存。

我曾考虑过写一部随想录。人生的种种遭际一概不涉,只记录杂感和日常观察的结果:透过对天气和其他自然现象的简单描述,衬托出“我的哲学观”、我的感悟。这,现在对我来说,仍不失为一个好主意:大海。我仅凭文字来描画它就能写上满满一卷。我十分乐意去写一篇关于我生活周围的动植物群的考证报告。这一定会很有意思,假如我持之以恒的话,尽管鄙人当不成塞尔伯尼·怀特。此刻,从我的面朝大海的窗户望出去,我能看见海鸥、燕子和鸬鹚这三种飞鸟,还有多不胜数的蝴蝶在花丛间翻飞;那朵朵花儿就神奇地盛开在我的黄礁石上……

我得收收心,不去搞什么“细致描绘”,要不然,会毁了我的大计,那样一来我岂不成了傻瓜?

噢,天堂般的北海,涌动着清纯的细浪的真正的大海,与污浊恶臭的地中海真有天壤之别!

人们说这儿常有海豹出没,但我没见过。

当然没必要将“回忆录”和“日记”或是“哲学随想录”区分开、

来。随着我一路漫笔,我可以跟你——读者——聊聊我的往昔以及我的“世界观”。岂不挺好?在我回溯的过程中,一切都会水到渠成。这样,在不急不躁中,(我是不是还没改掉急脾气?)我会找到属于我的“文学形式”。何必现在仓促决定?以后,要是兴致,我不妨把这些漫笔当做草稿去做更有条理的叙述。在我行将开始讲述的时候,天晓得我竟会在我的往昔岁月中找到那么多趣闻轶事呢!或许,我会渐渐地把故事一直讲到今天,我现在的的生活不正是抚今追昔吗?

忏悔利己主义,自传是否是最佳的方式?哟,我可不是什么哲学家,我只能通过反省我的人生经历来反观这个世界。我觉得对自己做一番反省的时候到了。说起来真有些匪夷所思:某个人一向被新闻媒体冠以“暴君”、“凶悍”和(假如我记忆无误)“点石成金之才”,可迄今为止连他自己都闹不清是怎么回事儿。然而,事实就是如此。我,说实在的,真没弄清楚自己是何许人。实际上,到最近,我才感到有这个必要去写一点既与个人经历有关又有回顾反省的东西。在我写涂鸦应景之作的日子里,我曾设想我出版的惟一著作,将会是一本烹饪手册!

我突然想起来我现在也许首先该来一番自我介绍。自传的写作章法真是不可思议。对他人而言,假如这些文字在不算太遥远的将来能付诸出版,那真可以套上一句相逢时常说的话:不必介绍了。尘世间的名声能烜赫几时?我扬名的时间算不得很久,但也够久了。不错、不错,鄙人正是查尔斯·阿罗比,在撰写本文之时,不妨说,年逾六旬。我鳏居一人、膝下无儿,既无兄弟、又鲜姐妹,我是遐迩闻名的光杆儿一个。盛名之下的我倒成了一个又光鲜又易碎的瓷瓶儿。我早就决定一过花甲之年就从剧院退休。(“你不会退休,”威尔弗雷德对我说,“你退不了。”他大错特错。)实际上,我对剧院生厌了,我受够了。这一点连我的知交都无法逆料或

想像：西德尼、佩里格林、弗里齐莫不如此；连威尔弗雷德和克莱门特，在他们俩还在世的时候，也不例外。这倒也不仅仅是一个明智地选择“急流勇退”的问题。（多少演员和导演，在已经不受捧的情形下，还可怜兮兮地赖在舞台上。）我厌倦极了。我的价值观起了变化。

“行啊，走吧。”他们说，“但你休想再回来。”谢谢，我不想再回来！“要是你丢了工作，没个人做伴，你不知不觉就变傻了。”（这是西德尼的赠言。）恰恰相反，我平生第一次觉得自己这么清醒、这么自在、这么愉快！

我倒也没有转而“指责”剧院的意思；不像我母亲，她一贯如此。我当初只是觉得如果再呆下去的话，我的心灵将会枯萎，我就会失去某种始终恪尽职守陪伴我走过人生之旅的东西；要是我再不好好看护它，它也许会离我而去；它并不是出于我对工作抱有什么成见，反而与工作风马牛不相及。我记得詹姆斯提过有的人在洞穴里了却残生。那么这儿，此地，便是我的洞穴。我带着这一弥足珍贵的东西来到这里；它俨然就是一枚打开护袋后的护身符。这些话听上去竟有股夸夸其谈的味儿！但是我承认我没闹明白我想表达的意思。我们不妨休息会儿，暂停这沉闷的反省。

以上的见解写于一个紧挨一个的日子；那一个个既舒心又无聊还寂寥的日子，正是我念念不忘孜孜以求的、却怎么也不敢相信我终会得偿所愿。

我又去游泳，但仍没找着最为合适的地点。今儿上午我干脆从离屋子最近的礁石上跃入深水中。那儿的礁石颇为陡峭，但仍有足够的岩脊和褶皱构成一道险梯。我称其为我的“悬崖”，虽然在低水位时它的高度也不足二十英尺。当然，海水冰凉，但顷刻间它似乎就给身体裹上了一层温暖的银灰色皮囊，宛如身上长出了人鱼鳞。热血在受激之下以一种崭新的力量活跃起来。是的，这

正是我天生的生理素质。我到十四岁时才第一次见到大海，岂不是咄咄怪事儿。

我是一个技巧娴熟、不怯一切的游泳能手：惊涛骇浪无所惧。今天，这儿的海水与处于对踵位置的大洋相比，可谓波澜不惊；而我曾在那儿像海豚般的戏浪。我的症结主要在攀缘技术上。虽说涌浪还算平缓，爬回到礁石上简直是困难重重：那悬崖过于陡峭，岩脊也颇为狭窄；轻浪戏弄着我，时而把我托向岩壁，继而又将我卷走；我的指尖刚探到一个岩缝，却又被海浪带偏。我不耐烦了，游向海浪更为湍激的石壁去试试。然而遭遇到的困难更大，因为我的身子下是深水区，而且那些地方的礁石，虽说不很陡峭却长满海藻，变得更滑溜或滑腻，根本使不上劲儿。我指尖和脚尖并用，紧紧勾住礁石，然后侧身跪在岩脊上，最后总算攀上了悬崖。在我登上顶端躺在阳光下直喘气的当儿，我发现双手和两膝都在流血。

自打来这儿之后，我一直享受着裸泳的乐趣。这个乱石林立的海滨，感谢上帝，对于携带“小家伙们”的游客，没什么吸引力。这儿没一丁点儿令我生厌的沙子的痕迹。我听人们称这儿为一段毫无情趣的海滨。但愿人们一直这么看待它。向两边延伸开去的礁石，的确没什么宜人的景色。这些礁石呈浅黄灰色，上面结满晶晶点点的颗粒，又相互交错，堆砌成一堆堆硕大而笨拙、起伏不定的礁石群。水位线下方的礁石被滋生其上的深褐色海藻缀满，那些海藻结着亮晶晶的水疱，散发出令人作呕的味道。然而在紧靠着水位线的上方，这些礁石还真能给攀爬礁石的人带来次数多得令人吃惊的窃喜。V字型冲沟比比皆是，里面有的积着小水潭；有的是以形态各异的漂亮的小石子垒成的碎石堆。还有许多花儿草儿设法在石缝扎下了根：粉红色的海石竹、淡紫色的锦葵、某种以白色为基色的海生剪秋萝、一种叶子呈卷心菜样的蓝绿相间植物；还有一种属虎耳草科的小东西，叶子和花儿小得用肉眼简直无法看清，我得找出放大镜，然后来探个究竟。

这个海岸线的特征之一，就是海水所到之处，把礁石溶成了一个水洞。这些水洞，我可不愿意用洞穴这个称呼来抬举它们。从游泳者的眼光看，它们实在有些惹眼甚或有些不祥的意味。离屋子不远的地方，海水把礁石实际上冲刷成了一座拱桥。桥下，海水喧嚣着涌入石桥里侧深邃的两边陡峭的露天水域。站在这座桥上，凝望着那回旋的激浪，在岩洞这个封闭的区间内涌入涌出所产生的威力，直让我领略到一种奇趣。

写毕以上的文字，又一天过去了。天气依旧放晴。打来到这儿以后，我没收到过一封信，这未免有些奇怪。我的前秘书，卡夫曼小姐，自然是将日渐减少的商函都扣在了伦敦。那么，我究竟在盼着谁的来信，当然是非莉齐莫属。她说不定正在远游？

我沿石塔方向持续对礁石寻幽探微。不错，我现在不仅仅是一幢房子和嶙峋礁石的主人，而且还是一座被废弃的“圆型”石塔的领主！可惜只剩下一个骨架子。我倒是很想将它修复，再建一道旋梯，布置一间高踞其上的书房，只是，与一般人对我的看法相左，我钱囊羞涩。购买这幢海滨别墅花去了我大半的积蓄。好在我可以享受一笔不菲的养老金，这还得多亏了许多年前亲爱的克莱门特的经济头脑。我现在得积攒些钱。在靠近石塔的地方，我发现了一片令人发噁的残留物，这也表明并非我一个人发现很难从这片水域爬上来。石塔的下方有一个隐秘的小入水口，若不是站在它的正上方，根本看不见。那里的石壁上凿出的台阶一直延伸入水中，一旁架着一道铁栏杆。不幸的是，栏杆的下半截被折断了，礁石的表面非常光滑，滑溜溜的台阶根本派不上用场，除非处在高潮位——海水涨得很厉害的话。海浪可以轻而易举地将一个人托出水面。这片我在里面嬉戏的海域，能迸发出一种悄然而至的但却势不可挡的威力，让人慨叹不已！这想法儿倒真是不赖：我得请人把栏杆加长；我还想到，如果在我的悬崖壁上打入几根铁

柱,就可以让手和脚有足够的支点攀爬,而不去管它是什么潮位。我得去村里打听一下干这活儿的工匠。

我在涨潮时从“石塔的台阶”那儿入水游泳,而后裸着身子躺在石塔旁的草坪上。这座石塔,我要遗憾地说,的确能偶尔招引某位游客;可是我又讨厌竖一块“私家住宅”字样的牌子。撇开正对着我的屋子后门的那小块儿不算,这块草坪是我拥有的惟一的一块。那上面的草儿,无疑深受海风之苦,长得特别低矮。叶片舒展成小圆垫状,坚韧得像仙人掌一样。石塔基座的四周盛长着粉白相间的缟草,草地中还间杂着某种开紫色花朵的百里香属的植物,这种植物还到处栖生在背对着大海的礁石壁上。我透过放大镜对这种东西、当然还有虎耳草看了个真切。我十岁的时候想做一名植物学家。我的父亲虽说是个外行,却特别喜爱植物,我们俩曾一起见识过许多事物。现在想来,假如当初不是热衷于戏剧,真不知道我又会如何打发今生今世。

在往回走的路上,我对各种水潭做了细致的勘探。水潭里有又好看又古怪的小生物,数量之多煞是惊人。我得买几本书好好研究一番这些问题,好歹我得适当满足自己,做个本地区的吉尔伯特·怀特。我还捡了许多漂亮的小石块,带回到我的另一块草坪上。这些石块呈椭圆形、滑滑的,手感很舒服。在我写作的当儿,一枚小石块就摆在我面前,那上面,云纹状的粉色与乳白色的线条交错有致。我的父亲一定会爱上这个地方——我仍时常想起他,怀念他。

已是午餐之后,我现在要来描述一下这幢房子。至于午餐,我饶一下舌,我吃了并且是美美地享用了一番以下的菜肴:热黄油吐司抹鲭鱼酱;烘豆、腰豆拌西芹和土豆,再浇上柠檬汁和橄榄油。(上好的橄榄油是做此道菜的关键,这样才能入味;我从伦敦带来了一批。)若能再添几个青椒一定更称心,只是村里的店铺(徒步约

两英里,非常惬意)无法供货。(没人将货物送到偏僻的夏福海角屋,因此,我自己去村里取一切东西,包括牛奶。)还有白糖拌奶油香蕉。(香蕉宜切片,切勿捣成糊状,奶油宜稀。)最后是水发面硬饼夹新西兰黄油和文斯利代尔奶酪。国外产的奶酪我都懒得碰,国产的是全世界最棒的。有这顿美餐相佐,我喝了大半瓶从还算凑合的“酒窖”里取出的麝香酒。照着守则(做菜须快,进餐宜缓)我细嚼慢饮,而且未受到诸如(感谢上帝)交谈或阅读之类的干扰。的确,进餐是一桩挺令人高兴的事,吃饭时应尽量不去想事儿。阅读和思考当然重要,但是,我的老天,吃饭也很关键。我们能成为消费动物的动物,这是多么幸运啊!每一餐都应该是一次享受。我们应当向每一天祈祷,但愿它给我们带来良好的消化功能和饥饿这一珍贵的礼物。

我不知道是否还会去撰写《查尔斯·阿罗比四分钟烹饪手册》,那“四分钟”指的当然是食物料理的有效时段。我浏览过好几本所谓的“快烧指南”食谱,但这些书往往在蒙人,书中声称的“一刻钟”实际上操作起来要三十分钟;书里还有“如何做软面糊”之类的要诀。我的手册将面向那些毫不含糊的忠实读者,他们未必会做软面糊,甚至也未必知道什么是软面糊,但他们一定是享乐派。饮食与许多(不是全部)事物一样,简便就是莫大的快乐,大凡明智自爱的人士都深知这一点。有一回,阿什提议我享受一下陈酿的乐趣,我轻蔑地回绝了。西德尼讨厌家常的葡萄酒,非得喝上几杯价格不菲的打上酿造年分的名酒才面露喜色。何苦要来作贱我对便宜葡萄酒的喜好呢?(我这么说并不是指那种尝起来有股子香蕉味的醇酿。)快乐人生的秘诀之一,就是时不时地弄一小点东西犒劳自己;假如这中间有几次能做到破费不多,整治又快,那就尽善尽美了。剧团里的生活常常容不得正正经经地吃上一顿饭,我以前也始终未能做到细嚼慢咽,但我却无疑学会了如何快速烹饪。当然,我的方法(尤其是大肆使用开罐刀)可能会唬住一些傻蛋儿,那

些形形色色怂恿我出版食谱的人(主要是这么些女士:珍妮·多丽丝罗丝、玛丽·莉齐)惊讶不已,脸上洋溢着乐不可支的迁就的神情。她们坚持说:你的大名一定会让书畅销;这话说得真不得体。“查尔斯的食谱无非就是野餐,”丽塔·吉朋斯有一次这么评论道。不错,对,好极了,就是野餐式。不过,我得在这儿声明一下,我的客人分明是始终端坐在餐桌旁,绝不让盘子平衡在膝盖上,并且总是用合乎礼仪的餐巾,从不用餐巾纸。

饮食是一门深奥的学问,顺便插一句,对于这门学问,任何一位作家都造不了假。我掌握了这套精妙的烹饪术,却说不清我的这份领悟力源自何处。节俭的童年生活让我对糟蹋食物心存恐惧。那时候我尽情享受着家里做的寻常菜肴。我的母亲是“烧家常便饭的好手”,但她缺乏灵机一动得来的单纯,而这,对我来说,正是美食的精髓。现在想来,我的这份领悟力,与圣·奥古斯丁一样,源于对繁琐的厌恶。在我还是一名青年导演的时候,我过于因循守旧,傻乎乎地以为要待客必得上名馆子。我后来才渐渐明白:在公共场合饕餮无数道既昂贵又花哨、质量却往往落下乘的菜肴,不仅不道德、无益于健康、缺乏美感,而且毫无情趣可言。从此以后,我的客人受到的是居家待客式的礼遇,享受着简朴的乐趣。还有什么能比刚出炉的热腾腾的黄油吐司抹上或不抹鲭鱼酱更可口的呢?或是干煮洋葱,乐意的话,再添一点冷切腌牛肉?熬得浓浓的稀粥拌上红糖和奶油当得起一道御膳。可就是有那么些人——他们的品位不幸被腐蚀了——把我的极具悟性的享乐主义误认为是某种装腔作势的怪癖、十足的花招儿。(某位记者称我的烹饪术为扯大旗卖虎皮儿。)某些人还真的被得罪了。

然而,也许正是在晚宴上而不是在餐馆里才让我彻底看穿了高级烹饪术这一虚假的神话。长久以来,我一直试图说服我的友人没有必要在烹饪上摆气派,却往往徒耗口舌。光是浪费时间这一点就够荒唐了,虽然我也认同某些不幸的妇女除了做饭没别的

事可干。此外,还存着一种错觉:总以为较之简单的烹调,比什么都讲究个道道的高级烹饪术更富“创造性”。当然(我在此声明),我并不是没见过世面的人。法国菜非常地道,人们偶尔还能在那块神圣的土地上品尝得到;然而,其美妙植根于传统和天性,模仿不来。自命不凡的英国主妇们不仅错将讲究排场和礼节当成美德,而且还常常卖弄学得早已走样的身手以款待来客,而那些客人实在是无福消受,只是一个个都不承认罢了。我在剧团里的大多数朋友,在正式的宴席开始之时,往往都已酩酊大醉,早丢了食欲,甚至于闹不明白陈列在他们面前的菜肴。既然如此,何必花上近乎一整天的工夫来准备菜肴给那些人吃呢(或者只是拨弄几下,算是碰过了)?一位较真的食客必是一位饮酒适量的人。晚宴上被迫参与交谈也让人倒胃口。我但愿自己处在这么一个“空档”:两旁的邻座正忙着与别人热切地交谈,这样,自己正好能够专注于盘中物。是的,我与这类“正式”的场合格格不入;在这类场合中,让人感受到的不是那份纯真的好客的天性,而是虚荣、浮名和对社交“礼仪”的曲解。高级烹饪甚而妨碍了款待的诚意,因为那些不会摆弄或没去摆弄菜肴的人,常常有失礼或招待不周之忧,邀请至交好友时就会显得犹豫。最好是与那些不为这类“社交上的多虑”所动的朋友一起进餐,当然,最妥帖的办法是一人独享。我讨厌“盛大的”晚宴上的虚礼客套,在无数次的吻礼中,亲昵是表象,隔膜才是实质。

撰写完这一通长篇大论,看起来对屋子的描述得另找个日子了。我在这里附带一句(想来也是不言自明的):我不是一个素食主义者。事实上我基本上不吃荤,并且对“牛排餐厅里的食肉动物们”心存畏惧。但是,有一些配料(如鲭鱼酱、动物肝脏、香肠、鱼)在我的日常饮食中,可以说举足轻重;缺少了它们我会有失落感。或许我应该戒荤,但是,既然荤素之争由来已久,到目前为止,我无法判断我是否会这么做。